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39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股东会召集人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主持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50,4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3,285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3 人，代表股份 62,264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62,265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3 人，代表股份 62,264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07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局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384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5%；反对 1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98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9%；反对 1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9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

（2）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420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7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135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。

（2）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局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5,421,0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; 反对 100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; 弃权 2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135,6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2%; 反对 100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; 弃权 2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(2)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5,378,4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; 反对 13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; 弃权 38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,093,0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8%; 反对 133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4%; 弃权 38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。

(2)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

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5.01 审议《关于提名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38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2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102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2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(2)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，刘江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5.02 审议《关于提名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381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95,7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7281%；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0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（2）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，彭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5.03 审议《关于提名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377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7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92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8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（2）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，吴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5.04 审议《关于提名冯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377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92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0%；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0%；弃权 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（2）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，冯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6.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6.01.候选人：《关于提名张锦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同意股份数：155,911,685 股

6.02.候选人：《关于提名冯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同意股份数：155,905,906 股

6.03.候选人：《关于提名荆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同意股份数：155,907,10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6.01.候选人：《关于提名张锦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同意股份数：52,626,319 股

6.02.候选人：《关于提名冯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同意股份数：52,620,540 股

6.03.候选人：《关于提名荆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同意股份数：52,621,735 股

(2)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，张锦章先生、冯慧女士、荆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骏、王朕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.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